

古物諮詢委員會備忘錄

歷史建築評估工作

目的

本文件請委員考慮：

- (a) 確認下文第 4 及第 5 段所述兩個項目的評級；以及
- (b) 通過下文第 6 段所述三個項目的擬議評級。

背景

2. 請委員備悉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上次會議為止的歷史建築物評級狀況：

- (a) 205 個項目為一級歷史建築；
- (b) 416 個項目為二級歷史建築；
- (c) 644 個項目為三級歷史建築；以及
- (d) 353 個項目沒有評級。

3. 評級制度屬行政性質，不會影響有關建築物的業權、用途、管理及發展權。

審議項目

上次會議通過的擬議評級

4.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的會議上，委員通過以下兩個項目的擬議評級：

- (a) 新界將軍澳靈實路 1 號靈實禮拜堂(項目 N253) — 擬議三級；以及
- (b) 新界大埔嶂上博愛公立學校(項目 N220) — 擬議沒有評級。

5. 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按照既定做法，為上述兩個項目的擬議評級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古蹟辦並無接獲意見書。請委員確認上文第 4 段所述兩個項目的評級。

為新項目進行評級

6. 歷史建築評審小組已評估以下三個項目的文物價值，並已完成相關評級工作，建議擬議評級如下：

- (a) 香港中環贊善里台階(項目 N32) — 擬議沒有評級；
- (b) 新界西貢西灣 29-30 號海星彌撒中心(項目 N343) — 擬議三級；以及
- (c) 香港堅彌地城新海旁海堤(項目 N31) — 擬議二級。

7. 如獲委員通過，古蹟辦會按照既定做法，把上述項目的擬議評級及文物價值評估報告上載古物諮詢委員會的網站，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若收到任何意見，我們會向委員匯報，在確認評級前再作考慮。

徵詢意見

8. 請委員考慮：

- (a) 確認上文第 4 及第 5 段所述兩個項目的評級；以及
- (b) 通過上文第 6 段所述三個項目的擬議評級。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零二六年九月

檔號：AMO 22-3/0